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32025HY0086561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31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荔湾区东濠街东濠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濠村 18 处传统风貌建筑迁移保护（一期）W2 栋 项目代码：2017-440103-47-03-004769
建设位置	荔湾区东濠村辖内地块
建设规模	东濠村传统风貌建筑迁移（自编号 W2）1 幢， 地上 1 层：29.43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1336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 放22B019/(2025) 复 83B007
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 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完善该项目周边环境建设问题等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3. 《告知承诺书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抄送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东濠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
